

新乡市第九中学2026年校园道路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2026TPDL058 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7



采 购 人：新乡市第九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重要提示:

1.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5.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供应商请务必提前安装好谷歌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4)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 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并对上述内容作出文字诉述。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第九中学2026年校园道路维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九中学 2026 年校园道路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TPDL058 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7

2、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九中学 2026 年校园道路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3.00 万元；最高限价：83.7053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2026TPDL058 号、 新乡政采竞谈 -2026-37	新乡市第九中 学 2026 年校 园道路维修项 目	930000.00	837053.00	是	9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砖地路面改为浇筑混凝土，加铺沥青混凝土，完善排水沟(增设 PVC 排水管)，修复路沿石、井盖;主干道:加铺沥青混凝土。（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内容：谈判文件内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建设地点：新乡市第九中学；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8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

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单位（投诉处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采购人：新乡市第九中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北街 29 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0373-2711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 3 座 2 单元 4 层 405 号

联系人：张现东

电话：136735068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现东

电话：13673506879

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九中学 2026 年校园道路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6TPDL058 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第九中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北街 29 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0373-2711912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 3 座 2 单元 4 层 405 号 联系人：张现东 电话：13673506879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3.00 万元 最高限价：83.7053 万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10.	建设地点	新乡市第九中学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缺陷责任期	1 年，供应商提供保修承诺书，否则不予推荐。承诺内容应包含：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不履行维修义务将受到财政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14.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三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8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

		收。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	政策执行	1、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原件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采购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与分包有关的内容。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中及成交后不存在出借资质等行为，一旦出现上述行为，除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应自愿承担工程总款 10%的民事责任。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 号）执行。
28.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

		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文字性响应。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7、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8、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9、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10、供应商应须声明未被列入环境污染防治失信黑名单。 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0.	农民工工资保障	供应商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

		对象名单截图，否则无效投标。
31.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合并称呼为“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获取本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工程”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书面保证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

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4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后期相关设施进行免费维修的相关保证，如若无为不响应文件要求。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单独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项目经理所有资料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另需提供财务说明，如无视为不响应。

10.2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完整性、有效性、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响应文件应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编制偏离表。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4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和供应商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施工组织设计均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2. 谈判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1.1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2.1.2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2.1.3取费由谈判供应商自主确定。

12.2谈判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2.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2.2.2 如因谈判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2.3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2.4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12.5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6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保证金

14.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2履约保证金：无

14.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为防止出借、挂靠企业资质，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在其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承诺等亲笔签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电子签字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未递交响应文件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

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1.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4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21.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另作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7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3.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3.2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3.3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3.4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3.6谈判最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声明将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24.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3) 响应文件中未书面保证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5日及人员签字的。
- (4)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相关证明材料签署确认的。
- (5) 没有供应商近年单独司法诉讼情况说明的。

- (6)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附项目经理拟派任命书原件扫描件的;
- (5)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延期完工的惩罚措施, 否则视为重大负偏离, 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7)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形成文字响应的。
- (8) 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对谈判文件进行全文复制的。
-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的。

25.3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6.3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 谈判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8.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合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并对此进行实质性响应。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终报价第二低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否则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1.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31.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6 采购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7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8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

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履约保证金：

3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32.1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3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2.4为保障农民工工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

33. 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提交质疑书时，按上述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5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34.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明确不进行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通知书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8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9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10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

35.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叁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九中学2026年校园道路维修项目

二、采购单位：新乡市第九中学

三、投资金额：80万元

四、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质量标准：合格

七、项目说明：新乡市第九中学2026年校园道路维修项目：砖地路面改为浇筑混凝土，加铺沥青混凝土，完善排水沟(增设PVC排水管)，修复路沿石、井盖;主干道:加铺沥青混凝土。（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谈判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
2.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如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8.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9.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1.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2.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4.	竞争性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5.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及后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上须有法人亲笔签字）， 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或授 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中未附扬尘治理方案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8） 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

7、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

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9、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此内容书面确认已知晓，否则视为不视为有效文件。

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11、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新乡市第九中学 2026 年校园道路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新乡市第九中学。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可自行踏勘。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自行踏勘。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自行踏勘。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自行踏勘。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自行踏勘。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自行踏勘。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自行踏勘。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双方协商确定。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4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满足现场办公要求。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6.1.19 承包人成交费用包含安全防护的全部费用，需单独表示由此产生的问题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2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6.3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6.4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

人工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审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

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2.1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文明施工

6.7.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6.8环境保护

6.8.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1.6项和第9.4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

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项目需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5.1.2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15.8.2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 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进度报告

11.1.1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17.3.2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进度例会

11.2.1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 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 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

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7.1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7.2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

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根据合同条款第17.1款和第17.3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17.3.2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第23.2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按通用合同条款17.4.3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按通用合同条款19.2.4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按通用合同条款19.2.3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根据合同条款第23.2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第18.4.1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专用合同条款第19.7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3竣工清场

15.3.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	/	
2	/	/	/	

3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承包人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方式。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材料、施工工艺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投标单位须单独承诺，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第九中学2026年校园道路维修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书签及连续页码。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网上质询，向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 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施工期间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资质要求承诺书等。

资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知晓《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可以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相关专业施工总承包或各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经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第九中学 2026 年校园道路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适用第（二）款规定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如投标人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六、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工程的谈判总报价以系统《最终报价表》中的谈判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或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illegible]

附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如有）在响应文件中应附身份证、毕业证、其他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四、其他部分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无则不提供）